**供应商资格条件**

       资格要求：

      1. 营业范围要求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、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或代理商；代理商必须取得生产商的授权，生产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参与同一包件投标；应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并提供证明资料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      2.财务能力要求：代理商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，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；

      3. 质量保证能力要求：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；生产商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（有效的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）和管理制度；

       4.履约信用要求：履约信用良好，近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、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况。